

证券代码：832217

证券简称：丰禾支承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 徐州丰禾回转支承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2 月 2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魏辉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和履行必要程序。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958,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44%。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一、对外投资概述：徐州丰禾回转支承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丰禾支承”或“乙方”）与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签订《投资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 2.3 亿人民币在徐州胜阳工业园区内投资建设回转支承研发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土建、房屋、设备等事项。

#### 二、项目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 第一条 项目内容及规模

##### 1.1 项目名称：回转支承研发生产项目

1.2 项目内容：主要产品为回转支承等工程机械核心零部件，通过在新增土地上建设标准厂房、办公楼等生产和配套设施，购置和应用自动化、智能化的生产设备和产线，结合信息系统的应用，实现项目产品的智能化高效生产。

1.3 投资规模：总投资约 2.3 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 1.5 亿元，主要包括土建投资约 6000 万元、设备投资 9000 万元；新增和原有设备共计 180 台/套，用于回转支承等工程机械核心零部件研发生产。

1.4 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厂房 15000 平方米、办公楼 2300 平方米等生产和辅助配套设施。

1.5 用地规模：根据《江苏省建设用地指标》（2018 年版）予以核定。

1.6 经济效益：项目达产后预计年销售额不低于 3 亿元，纳税总额约 1500 万元。

##### 第二条 项目选址方案

2.1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45 亩（具体按本协议第一条第 1.5 款核定），拟选址位于胜阳工业园内（具体位置、界限、面积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宗地界定和规划审批图件为准）。如遇园区规划调整，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调整。

2.2 本项目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须由乙方通过招拍挂的方式取得，并按

时缴纳各项税费，以及其他公共费用。

2.3 土地用途及使用期限以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为准。

### 第三条 土地利用要求

3.1 乙方应在符合开发区的总体规划和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使用条件下，科学、合理、集约地使用土地，且投资强度每亩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

3.2 乙方项目全部投产后，每亩土地每年度工商税收总额不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

3.3 本项目应在乙方取得项目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后 4 个月内开工建设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开工建设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立即退出项目地块，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构成闲置用地的，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并解除土地出让合同，收回土地使用权。

3.4 乙方未经批准不得改变土地用途，不得有扩大项目用地范围或炒卖土地行为，不得将土地转让或租赁给第三方（包括已建成的地面建筑物），如发现并经核实，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立即退出项目地块，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构成违法用地的，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按照违法土地处置，并解除土地出让合同，收回土地使用权。

### 第四条 项目建设运营

4.1 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项目核准（备案）、规划定点等相关手续。

4.2 甲方应保证施工和生产用水、电、路等相关基础设施铺就至项目地块红线处（专水专电等专用线路和设施除外），相关基础设施接至地块红线外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红线内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3 乙方应在取得项目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后 2 个月内开展项目立项、环评、能评、规划、建设、消防等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挂牌出让公告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项目建设周期为 12 个月。

4.4 如果乙方未按照协议规定期限和要求完成建设（非乙方责任或不可抗力因素的情形除外），则应在规定完成日期至少 15 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如果甲方认为必要，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完成日期；如果乙方没有在规定期限内通知甲方，或甲方有理由认定不批准延期，甲方有权对该项目用地进行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5 项目建设期间，乙方项目公司须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投资构成，配合甲方相关部门进行固定资产入库工作，提供真实有效的票据；如本项目新增生产设备投资未达到 3000 万元，且无追加计划的，则视为乙方违约。

4.6 乙方承诺将厂房装修中的设备（空气净化设备、水处理设备等）和生产设备配合甲方列入统计固定资产投资库。

4.7 乙方需配合甲方相关部门完成徐州市“765”产业项目的申报、认定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

4.8 乙方承诺项目公司投产运营后，每年纳税额不低于 200 万元，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 第五条 协议解除条件

在本协议签订后且项目未实际运营前出现如下情况时，本协议解除，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继续享受甲方给予的各项优惠政策，由此造成的损失各方各自承担。

5.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书面解除本协议的。

5.2 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调整，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5.3 因非甲乙双方主观原因造成本项目未能实际落地的。

5.4 在本协议签订之后 1 年内乙方未能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项目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

5.5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未能在乙方取得项目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后 4 个月内开工建设的。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如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解除协议。若项目未开始建设，甲方应在本协议解除后 1 个月内退还乙方或其项目公司已缴纳的所有资金（包括土地竞拍保证金或土地出让金），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 115% 支付利息，并收回项目土地。已经建设的部分，甲方可按照乙方损失经济价值的评估价格（以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给付乙方，并承担评估费用。

6.2 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终止乙方正在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乙方及其项目公司已获得的奖补（或扶持）资金应在本协议解除后 1 个

月内退还给甲方，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 115%支付利息。甲方有权自行或配合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按照项目土地最终成交确认价收回土地，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的经济等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约定的相关权利和义务转移给第三方，否则将视为其单方违约，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实际经济损失。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95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徐州丰禾回转支承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徐州丰禾回转支承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 日